

。

- 二、發明專利產業化為政府推動之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一，為鼓勵創新發明商品化，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政府自 99 年度起執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對發明人之創新發明專利提供整合性研發輔導計畫，使發明人可充分掌握政府資源，利於發明專利產業化，進而留住相關人才。該方案相關措施包括：針對國內外發明展得獎之專利，或具商品化輔導需求之個人專利，提供諮詢訪視服務；輔導專利發明得獎者或個人專利創業育成；輔導或補助個人開發新商品及提供專利技術媒合交易服務等。經濟部執行該方案迄今已帶動民間投資約 67 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 420 億元。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重新檢測 eTag 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3）

對魏委員明谷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魏委員就重新檢測 eTag 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eTag 系統上線前，交通部已針對電磁波之大小，委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量測方式進行實地檢測，據該公司檢測結果，遠低於該署之規定，且約為規定值之千分之一，用路人在車內感受之電波強度，小於手機之發射功率，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影響。另，該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922.75MHz、924.25MHz）時，亦已委託上開公司針對架設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區位門架上方之 Reader，在收費站車道附近進行環境電磁波（非游離輻射電磁波）量測並記錄；其測試最大值為 0.000357 mW/cm²，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引用公告之國際標準規範建議值 0.461 mW/cm²，故無長期曝露於該電磁波影響之疑慮。此外，eTag 全面供裝前，該部亦請遠通公司與各主要行動電信業者進行干擾測試，因 eTag 採用頻段與 2G 行動電信業者不同，手機基地台之訊號格式與 eTag 採行訊號通訊格式亦不相同，且距離行動通信所使用頻段有 5MHz 之保護頻帶，依干擾測試結果，並不會發生相互干擾之情形。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90 年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下轄之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之曝露規範，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其中針對 eTag 之通訊頻段，其環境建議值為 0.46mW/cm²。至魏委員詢及環保署應儘速訂定長期曝露電磁波限制值一節，經查該署與環保團體、業界及相關機關共同推薦專家學者組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並就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科學論述達成共識，該論述即回歸 WHO 之建議原則，主要包括遵循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之建議值，已可提供充足之保護，故不建議以預防為名義將國際指導方針中之曝露限值任意降低至某個程度，但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減少電磁場曝露健康影響方面科學證據之不確定性。
- 爰此，該署即依 WHO 所提出之相關預防措施原則，同時參考世界各國所訂定之預警措施精神

，完成「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該預防措施主要係採源頭管理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相關案件時，要求業者先與民眾妥適溝通，採取自主性管理，並採取適當合理之抑低措施。又該署已分別於本（101）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18 日邀集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惟各界針對草案內容極低頻高壓輸電線路空間距離限制意見，仍有差異，該署刻正與各方進行研議中，並積極辦理預防措施草案公告事宜。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7）

對林委員佳龍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廢棄海水浴場之管理機關，係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可依上開管理辦法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及禁止其活動。
- 二、鑑於目前各廢棄海水浴場之水域管理機關雖均已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藉以提醒民眾，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水宣導，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印製「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已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地方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地方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自 98 年起每年 4 至 5 月辦理訓練，目前已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101）年度亦持續辦理上開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每日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 （五）未來仍將廣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